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 1.8 亿元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公司”）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湖南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2.5 亿元，用于购买建材、酒店设备等。本公司拟对其借款提供人民币 1.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已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9 号珠江花城第三组团 16 栋（长沙珠江花园酒店）19-22 楼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罗晓

（五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亿元整

(六) 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提供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；工程技术开发；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；酒店管理；酒店经营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）。

(七)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为 AA+

(八)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(九)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：

经营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湖南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2,582.50 万元、净资产为人民币 85,786.50 万元；2015 年 1-3 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6,457.52 万元、净利润为人民币 1,639.55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保证人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(二) 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三) 保证范围

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中的人民币 1.8 亿元。

(四) 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，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且其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，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。因此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。

2、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此次担保

事项。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没有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事项。此次担保完成后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.8 亿元，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9 日